

【沪宁同心·职教同行|联盟在沪成立】

沿沪宁产业创新带职业院校联盟简报

(第1期)

活动时间 2025年12月12日

沿沪宁产业创新带职业院校联盟在沪成立！ 上海曹杨职业技术学校当选首届轮值主席单位！

12月12日下午，“沿沪宁产业创新带职业院校联盟”成立大会暨一届一次会议在华东师范大学国家教育宏观政策研究院圆满举行。来自上海普陀、南京、扬州、镇江、泰州、常州、无锡、南通、苏州九所职业院校代表九所首批发起单位代表齐聚申城，共商跨区域职教协作发展新篇章。



预备会上，筹备组负责人王晓刚向大会宣读了《沿沪宁产业创新带职业院校联盟章程（草案）》，大会审议并通过

了联盟章程，推选上海市曹杨职业技术学校为联盟首届轮值主席单位，并正式宣布联盟成立。

该联盟由上海市曹杨职业技术学校、南京浦口中等专业学校、江苏省扬州旅游商贸学校、镇江高等职业技术学校、江苏省靖江中等专业学校、常州市高级职业技术学校、江苏省锡山中等专业学校、江苏省南通中等专业学校和江苏省相城中等专业学校共九所单位共同发起。联盟的成立，旨在依托沿沪宁产业创新带的区位优势，打破地域壁垒，实现资源共享、优势互补。



预备会结束后，联盟首届轮值主席单位殷时余校长主持召开联盟一届一次会议，与会代表审议通过了《联盟 2026 年度工作计划》和《沿沪宁产业创新带职业院校协同发展倡议书》，明确了联盟发展起步之年的行动路线、共同愿景与坚定承诺。



各发起单位纷纷表示，让我们以此次倡议为新的起点，以更加开放的姿态、更加务实的举措、更加创新的精神，携手将沿沪宁产业创新带职业院校联盟打造成职业教育跨区

域产教科协同发展新高地。



关键词： 预备会 联盟成立 一届一次会议

报送： 联盟首届轮值主席单位——上海市曹杨职业技术学校

抄送： 沿沪宁产业创新带职业院校联盟各成员单位

联盟首届轮值主席单位

2025年12月14日印发

拟稿：郭跃

核稿：殷时余

附件 1:

沿沪宁产业创新带职业院校联盟

章程

为更有效地融入并服务国家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战略，推动“沿沪宁”产业创新带产教科资源的协同共享，在上海市普陀区教育局及沿沪宁八个城市教育行政部门的指导下，由上海市曹杨职业技术学校、南京浦口中等专业学校、江苏省扬州旅游商贸学校、镇江高等职业技术学校、江苏省靖江中等专业学校、常州市高级职业技术学校、江苏省锡山中等专业学校、江苏省南通中等专业学校和江苏省相城中等专业学校，共同发起成立沿沪宁产业创新带职业院校联盟。为规范联盟建设，确保联盟有序、高效运行，特制定本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联盟名称：沿沪宁产业创新带职业院校联盟（以下简称“联盟”）。

第二条 联盟性质：本联盟是依托沿沪宁产业创新带的产业集聚优势以及教育、科创等资源，在政府机构和教育行政部门的指导下，由南京、扬州、镇江、泰州、常州、无锡、南通、苏州等八市及上海市普陀区职业院校共同发起的合作

交流平台，是为协同沿沪宁产业创新带的政府行政职能部门、职业院校、本科高校、企事业单位、行业协会、职业培训机构、科研院所等，自愿组成的非政府、非法人、非营利性协作组织。

第三条 联盟宗旨：以服务沿沪宁产业创新带建设为导向，以深化产教融合、科教融汇为核心，整合并共享区域内的教育、科创资源，创新人才培养模式，提升成员单位的办学水平与社会服务能力，推动教育链、人才链与产业链、创新链的深度融合，为沿沪宁产业创新带的高质量发展提供技术技能人才支撑和技术支撑，实现协同发展、合作共赢。

第二章 业务范围

第四条 联盟的业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一）开展区域职业教育发展与产教融合的战略研究、规划与咨询；

（二）组织成员单位间的专业建设、课程开发、教学资源的共建共享；

（三）搭建校企合作平台，推动实习实训基地、产业学院等合作项目的建设；

（四）组织师资培训、教学研讨、技能竞赛与交流活动；

（五）举办产教科协同发展论坛、研讨会等会议活动；

（六）承接政府、企业及其他组织委托的相关服务项目。

第三章 组织机构

第五条 本联盟设立校长联席会议作为最高决策机构，下设秘书处和专家咨询委员会。根据工作需要，可设立各类专项工作组。

第六条 校长联席会议由各成员院校的校长或负责此项工作的副校长组成。校长联席会议设轮值主席一名，实行轮值主席单位制。轮值主席单位每年轮换一次，由不同城市的成员院校轮流担任。

第七条 轮值主席单位负责牵头组织召开本年度的产教科协同发展推进会（研讨会）及其他重要联盟活动。相关活动经费由轮值主席单位根据活动方案在其年度预算中列支。

第八条 校长联席会议原则上每年召开一次。会议决议须经到会成员半数以上同意方为有效。章程修改、联盟终止等重大事项，须经到会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第九条 校长联席会议职责：

- （一）制定和修改联盟章程；
- （二）审议联盟发展规划与年度计划；
- （三）决定成员单位的加入、退出与除名；
- （四）听取秘书处工作报告以及专项委员会的设立、调整与职责分工；
- （五）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第十条 秘书处

联盟设立秘书处，作为常设协调与服务机构。秘书长由联盟发起单位协商推荐，由校长联席会议任命，负责联盟的日常联络、信息管理与服务协调工作。

第十一条 各成员单位应设立联盟联络处，并确定至少一名中层干部担任联络员，负责与联盟秘书处、轮值主席单位及其他成员单位的日常协调与联络工作。

第十二条 联盟设立专家咨询委员会，由职业教育专家、行业企业代表及知名学者等组成，为联盟发展提供咨询与建议。

第十三条 专家咨询委员会职责：

- (一) 为联盟发展及重大事项决策提供专业咨询指导；
- (二) 为校长联席会议的决策提供咨询建议；
- (三) 为联盟成员提供专家咨询建议。

第十四条 联盟设立专项工作委员会，负责各领域具体工作的推进，为联盟核心任务提供专业支撑。各专项工作委员会设主任、副主任各1名，由校长联席会议批准任命，任期2年，可连任。

第十五条 专项工作委员会职责：

(一) 专业建设委员会：牵头制定跨区域专业建设标准，组织优质专业资源共享，联合开发特色专业课程，开展专业建设评估与交流。

（二）校企合作委员会：整合企业资源，建立校企合作数据库，推动跨区域实习实训基地建设、产业学院共建，组织校企合作项目对接。

（三）师资培养委员会：制定“双师型”教师培养计划，组织教师跨区域实践、校际交流、联合教研，开展师资能力提升培训。

（四）技能赛事委员会：策划并组织与本联盟宗旨相符的职业技能竞赛、教学能力比赛、创新创业大赛等各类赛事活动，制定赛事规则，协调赛事资源，搭建师生技能展示与交流平台，总结推广赛事成果。

第四章 联盟成员

第十六条 成员基本条件：

（一）依法在我国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行政部门、事业单位、企业、协会等须具备相应资质）；

（二）认同联盟理念与章程，自愿加入联盟并履行成员的各项责任与义务；

（三）职业院校需具备一定办学规模与省（市）级优质专业基础。企事业单位应在沿沪宁产业创新带相关领域具备一定的行业影响力，行政部门、协会需具备提供政策支持或资源协调服务的能力；

（四）愿意参与联盟合作项目，积极推动跨区域职业教育与产业的协同发展。

第十七条 成员权利

（一）各成员单位均享有一票表决权，同时拥有建议权与监督权，可参与校长联席会议重大事项的决策；

（二）优先共享联盟资源；

（三）优先参与联盟组织的活动；

（四）可提出联盟合作项目提案，经审议通过后，可牵头或参与项目实施；

（五）入会遵循自愿原则，退会享有自由（需按规定履行退会程序）。

第十八条 成员义务

（一）遵守章程，执行校长联席会议的决议，维护联盟的声誉与合法权益；

（二）积极参与联盟组织的会议、活动及合作项目，履行承诺的合作职责；

（三）按要求提供本单位相关资源信息，支持联盟资源共享平台的建设；

（四）协助轮值主席单位与秘书处开展工作，配合完成联盟交办的任务；

（五）不得利用联盟名义从事违法违规、损害联盟或其他成员利益的活动。

第十九条 成员加入

联盟共同发起单位为当然会员。其他单位加入联盟时：

（一）提交加入联盟申请表；

（二）秘书处进行初审后，报校长联席会议审议，审议通过后，由秘书处颁发《联盟成员证书》，正式吸纳为联盟成员。

第二十条 成员退出

（一）拟退出联盟的成员应至少提前1个月向秘书处提交书面退会申请，该期限自秘书处书面确认收到申请之日起计算；

（二）秘书处审核后提交校长联席会议审议，经批准后方可退会；

（三）退会成员需交回《联盟成员证书》，联盟将公示退会信息；退会后，不再享有联盟成员权利。对于退会前已签署协议或承诺履行的合作项目所产生的义务，除另有约定外，退会成员应配合完成相关交接与清理工作。

第二十一条 成员除名

成员若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经校长联席会议半数以上表决通过，予以除名：

（一）违反联盟章程或国家法律法规，损害联盟或其他成员声誉与利益，且经劝告后拒不改正的；

（二）连续2次无故不参加或不派代表参加联盟会议；

(三) 不履行成员义务；

(四) 提供虚假信息、隐瞒重要事实，影响联盟工作开展的；

(五) 被除名的成员，2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加入联盟。

第五章 经费管理

第二十二条 联盟为非营利机构，不向成员单位收取年费，其经费来源主要包括：

(一) 轮值主席单位为承办联盟年度活动提供的经费支持；

(二) 政府资助、社会捐赠与赞助；

(三) 开展技术活动或服务的收入；

(四) 联盟成员单位提供的赞助和支持；

(五) 其他合法收入。

第二十三条 经费开支用于秘书处日常办公以及联盟开展的合作项目及相关活动等。

第二十四条 经费由秘书处统一管理，在秘书处所在单位单独列账，专款专用。秘书处应制定年度经费预算，报校长联席会议审议批准。

第二十五条 联盟执行国家财务管理制度，接受校长联席会议和审计部门的监督。秘书处应每年向校长联席会议提交财务报告，汇报经费收支情况。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章程修改

本章程如需修改，须经校长联席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代表表决通过后生效；修改后的章程需向全体成员单位公示。

第二十七条 联盟终止

联盟因完成宗旨、成员解散、分立合并等原因需要终止的，由校长联席会议提出终止动议，并经三分之二以上成员代表通过后生效。终止前，须在校长联席会议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处理善后事宜。

第二十八条 章程解释权

本章程的解释权归沿沪宁产业创新带职业院校联盟校长联席会议所有。

第二十九条 章程生效

本章程自沿沪宁产业创新带职业院校联盟第一次校长联席会议召开并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附件 2:

沿沪宁产业创新带职业院校协同发展 倡议书

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深入发展，长三角一体化发展上升为国家战略，为沿沪宁产业创新带建设带来重大发展机遇。沿沪宁产业创新带作为长三角区域经济发展的核心引擎，肩负着打造长三角高质量发展核心引擎、培育新质生产力、推动区域产业升级的重要使命。

职业教育作为与产业经济发展联系最紧密、服务区域发展最直接的教育类型，必须以更强的历史自觉和使命担当，主动对接国家重大战略需求，积极服务沿沪宁产业创新带建设。为此，沿沪宁产业创新带职业院校联盟首批发起单位，立足产教科深度融合发展的战略高度，向区域内政行企校各界发出以下郑重倡议：

一、强化使命引领，共筑区域发展新格局

立足国家战略全局，主动对接沿沪宁产业创新带在集成电路、生物医药、人工智能、高端装备、新材料、新能源等前沿领域的战略布局，以教育支撑科技自立自强，以人才赋能产业转型升级，实现职业教育与区域经济同频共振。

二、创新机制建设，夯实长效合作新基础

建立健全联盟常态化议事机制与项目驱动模式，通过校长联席会议、协同发展论坛等载体，联动区域产教科协同发展，凝聚共识、统筹资源，提升联盟合作实效。

三、优化资源配置，打造共享共赢新平台

建设跨区域数字化职教协同信息平台，推动区域课程互选、学分互认、师资互派、职业体验互动，实现区域优质教育资源和实训设施共建共享。

四、深化产教融合，构建协同育人新生态

联合区域龙头企业共建产业学院、产教融合实践中心与技术创新平台，打造跨区域产教融合共同体，推动教育链、人才链与产业链、创新链深度融合。

五、促进职普融通，拓展人才成长新路径

推动区域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课程互选、学习成果互通，建立区域职业院校与普通院校师资互动、设施共享机制，搭建多元化人才成长通道，促进学历教育与技能培养融合发展。

六、推动科教融汇，激活产业创新新动能

整合跨区域职业院校与科研机构资源，围绕产业关键技术开展联合攻关，建设开放式技术技能创新服务平台，促进科技成果转化与技能人才培养协同并进。

七、培育联盟品牌，树立区域协作新标杆

聚焦沿沪宁产业创新带重点产业领域，联合打造高水平职业技能竞赛、专业教学资源库等标志性项目，以成果检验合作成效，力争成为全国产教科协同发展的示范样板。

让我们以此次倡议为新的起点，以更加开放的姿态、更加务实的举措、更加创新的精神，携手将沿沪宁产业创新带职业院校联盟打造成职业教育跨区域产教科协同发展的新高地。期待各成员单位立即行动起来，将倡议转化为具体方案，将共识转化为合作成果，将愿景变为现实图景，共同谱写沿沪宁产业创新带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崭新篇章！


2025年12月12日，九所学校代表在上海普陀签署倡议书。

上海市曹杨职业技术学校

签字(盖章): 


日期: 2025年12月12日

南京浦口中等专业学校

签字(盖章): 


日期: 2025年12月12日

江苏省扬州旅游商贸学校

签字(盖章): 


日期: 2025年12月12日

镇江高等职业技术学校

签字(盖章): 


日期: 2025年12月12日

江苏省靖江中等专业学校

签字(盖章): 

日期: 2025年12月12日

常州市高级职业技术学校

签字(盖章): 


日期: 2025年12月12日

江苏省锡山中等专业学校

签字(盖章): 

日期: 2025年12月12日

江苏省南通中等专业学校

签字(盖章): 

日期: 2025年12月12日

江苏省相城中等专业学校

签字(盖章): 

日期: 2025年12月12日

附件 3:

沿沪宁产业创新带职业院校联盟

2026 年重点工作项目计划

为深入贯彻落实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国家战略，积极响应沿沪宁产业创新带建设对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的迫切需求，经沿沪宁产业创新带“八市一区”职业院校共同协商，决定成立沿沪宁产业创新带职业院校联盟。为确保联盟成立后能迅速启动并产生实效，特制定本联盟第一年度（2026 年 1 月-12 月）工作计划。该计划遵循“夯实基础、试点先行、逐步深化”的原则，聚焦资源整合、机制完善与师资培养三大维度，力争实现联盟成员间的优势互补、资源共享与协同发展。具体内容如下：

一、总体目标

以“共建、共商、共治、共享、共赢”为发展理念，紧密围绕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国家战略与“沿沪宁”产业创新带建设需求，推动“八市一区”职业院校在专业布局、师资共育、校企合作、人才培养等方面实现机制化联动、数字化支撑、项目化落地，打造全国跨区域职教协同发展示范样本。

二、重点任务与实施安排

（一）夯实基础：整合教育资源

工作任务	时间	主要内容	预期成果/成效	牵头/负责部门
启动“八市一区”职业教育资源调研	2026年1-6月	全面梳理联盟内各校教育资源（如专业、师资、实训、校企合作等）。	建成动态资源数据库，为精准匹配与科学决策提供数据基础。	轮值主席单位 全体成员单位

（二）完善机制：组建四大专委会

工作任务	时间	主要内容	预期成果/成效	牵头/负责部门
推动专项工作委员会运作	2026年1-6月	组建专业建设委员会、校企合作委员会、师资培养委员会、技能赛事委员会	各专项工作委员会制定年度工作细则，开展工作。	轮值主席单位 全体成员单位

（三）聚焦师资：探索共育模式

工作任务	时间	主要内容	预期成果/成效	牵头/负责部门
师资队伍建设	2026年6-12月	学习·实践 1天研讨： 组织联盟首届“双师型”师资队伍建设研讨会； 1周培训： 组织首届“双师型”教师培训 1月实践： 组织首届“双师型”教师企业实践；	助力教师掌握行业发展趋势；提升教师专业能力；与实训资源开发。 行提实践企资源	师资培养委员会 校企合作委员会 全体成员单位
		展示·观摩 1场展示： 组织首届“双师型”教师企业实践交流； 1次观摩： 紧扣世界技能大赛，组织联盟成员实地观摩学习，重点关注数字化、智能化赛道。		
学生成长计划	2026年7-8月	组织学生夏令营暨职教学生技能风采展示。	增进校际友谊；增强职业认同。	校企合作委员会 全体成员单位

三、职责分工

为保障工作计划顺利实施，需明确各方主要职责：

（一）各校上级主管部门/单位

为联盟的跨区域活动提供政策便利；积极争取地方政府的财政支持和项目配套资金。指导联盟的健康发展，对联盟的重大决策和活动进行宏观把关。

（二）联盟校长联席会与秘书处

负责制定联盟的整体发展战略和年度计划；协调各专项工作组和成员单位之间的合作。推动各成员单位履行义务，保障联盟的运行效率与成果产出。

（三）各成员单位

各院校需根据自身优势，积极承担专项工作组的牵头或参与任务；开放本校的优质课程、实训设施等资源；选派优秀师生参与联盟的各项活动。在联盟框架下，勇于尝试现代学徒制、产业学院等产教融合新模式，并将成功经验在联盟内部分享推广。

四、宣传推广

（一）宣传策略

1.自主宣传：充分利用各联盟成员单位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等渠道，开设“沿沪宁职教风采”等专栏，定期发布联盟动态、成员院校特色专业介绍、产教融合成果等内容，促进校际间的了解与合作，扩大联盟影响力。

2.集中宣传：联盟成员单位以简讯的形式，每季度1-2篇，可聚焦区域产业动态，及时报道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国家战略的最新政策，以及“沿沪宁”产业创新带建设对技术技能人才的需求变化；可展示专业发展成果，重点宣传各成员单位在专业建设、校企合作、技能竞赛等方面取得的突出成果；可推广特色品牌活动，对联盟举办的“双师型”教师培训、学生夏令营、技能赛事观摩等品牌活动进行深度报道，展示联盟的活力和成效等。

（二）机制保障

1.明确责任分工：由联盟秘书处牵头，各成员单位负责联络工作的部门负责人协助提供宣传素材，并配合开展宣传工作。

2.建立定期发布制度：制定简讯的发布周期（每季度1-2期），确保宣传工作的持续性和规范性。

3.注重效果评估：通过点击量、转发量等指标评估宣传效果，并根据反馈及时调整宣传策略。